

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專案進駐作業原則

第一條 為提昇園區軟硬體之使用，發展桃園市重點特色產業，經濟發展局(以下稱本局)特訂定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專案進駐作業原則，以帶動園區相關產業之發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

- 一、 執行項目與園區發展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學研機構。
- 二、 執行項目經本局認定，符合公共利益或可對園區發展有具體貢獻之法人機構或企業。
- 三、 承接本局委辦案，為辦理該委辦案所需之承辦單位。
- 四、 其他經本局認定，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已有具體貢獻之法人機構或企業。

第三條 核定期日與流程：

一、 核定期日

1. 專案進駐採隨到隨審，繳交文件後即進入申請程序，核定時間約15個工作天。
2. 審查結果如須補件，則須於收到補件通知後的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程序。
3. 進駐核定結果公告之次月，即為團隊進駐之起始日。
4. 以上時間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 核定流程

1. 申請文件收件。
2. 送件申請形式審查及未備齊文件補件通知。
3. 專案進駐審查作業。

4. 通知核定(或駁回)結果。

第四條 申請須知

一、 首次申請專案進駐，應備齊下列文件：

1. 專案進駐申請表。
2. 經發局合作意向書。
3. 虎頭山創新園區進駐合約書(虛擬進駐者免)。

二、 專案進駐期滿後再申請：

1. 專案進駐每次申請期間為6個月，進駐團隊於進駐期間屆滿當月，得檢附進駐成果資料，再次提出進駐延長申請(延長申請以1次最長6個月為限)。
2. 成果資料之格式不限，惟內容須包含團隊進駐前所設定之預計達成目標，與已完成、未完成目標之結果分析。
3. 本局於收受團隊再申請後，將安排時段與專案負責人進行成果訪談，評估是否通過申請。

第五條 申請核定

專案進駐之申請由本局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第六條 進駐流程:

於公告次日起算15個工作日內，完成進駐合約簽署(虛擬進駐者免)，未完成合約簽署，視為放棄進駐資格。

第七條 進駐管理

依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管理守則辦理。

虎頭山創新園區「申請企業或團隊名稱」專案進駐申請書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申請企業或團隊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駕車	<input type="checkbox"/> 車用零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模擬器	<input type="checkbox"/> 超級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資安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申請空間(無則免填)		
進駐空間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辦公室(11坪)	共____人，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辦公室(12坪)	共____人，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辦公室(16坪)	共____人，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辦公室(24坪)	共____人，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辦公室(24坪)	共____人，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共____人，____月

申請者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住址：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聯絡人 E-mail：	統一編號：

申請企業或 團隊名稱		負責人	
企業蓋章處		負責人蓋章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虎頭山創新園區「企業/團隊名稱」進駐計畫書

企業或團隊概況說明	
主要商品或服務項目	
經營模式說明	
跨域合作或未來規劃	
預期進駐後可達成效益 (如公共利益性、學術性、特殊貢獻或效益)	(請說明進駐期間預期可達成之質化、量化效益。)
各項實績及其他說明	(除上述項目外，另外補充說明部分)
附件	(相關證件及其他附件請條列於本欄) 附件 1：○○○○○ 附件 2：○○○○○